

申请书

申请人：×××，男/女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×族，……(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)，住……。联系方式：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(以上写明申请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请求事项：

追加×××作为你院(××××)……民初……号……(写明当事人和案由)一案共同原告/被告参加诉讼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……(写明申请追加的事实和理由)。

此致

×××××人民法院

申请人(签名或者公章)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说明】

1. 本样式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七十三条制定，供必须进行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，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用。

2. 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写明名称住所。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。

3. 被追加的当事人，可以是原告也可以是被告。

【范文】

申请书

申请人：某某，原系××食府负责人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……，户籍地：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，现住西安市碑林区，联系电话，……。

请求事项：

追加某某、李某某、魏某某作为你院(××××)××民初××号××纠纷一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西安市未央区××食府（以下简称“××食府”）工商登记信息为个体，营业执照登记负责人为某某，但实际由某某、张某某、李某某、魏某某四人共同合伙出资经营，并于2015年11月01日签订《合伙经营协议》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《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五十九条规定，诉讼中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，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。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特申请贵院追加张某某、李某某、魏某某为本案共同被告。

此致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某某

2016年7月5日